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非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优先股的股份情况：
- | 序号 | 普通股股份类别和持有表决权优先股的股份类别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普通股股份类别和持有表决权优先股的股份类别 | 320,404,980 | 14.562 |
-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晚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有效。
- (五)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声明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1男2女士，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张朝霞女士、汪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董事秘书周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
-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赞成股数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赞成 | 18,826 | 86.974 | 2,702,504 | 0.899 | 1,098,800 | 0.343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9,122,000 | 97,0781 | 2,787,504 |
| 2 | 《关于议案表决权的有关情况说明》 | 2,787,504 | 2,0997 | 1,098,80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 律师：辛颖、林健
-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增补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任期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张朝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郭海兰女士的辞职已经生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补选张朝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晚生、张朝霞、汪湧	李晚生
薪酬委员会	李晚生、张朝霞、汪湧	李晚生
提名委员会	李晚生、张朝霞、汪湧	李晚生
审计委员会	张朝霞、李晚生、汪湧	张朝霞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 3、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担保担保的形式及范围详见前次公告。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3,377.625.0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比例为13.73%，均为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并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风险。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具体如下：(一)公司为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以下简称“丽珠医药”)与民生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0,000.00元。丽珠医药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为279,700,000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0,700,000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700,00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9,000,000元。(二)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药”)与民生银行之间的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0,000.00元。珠海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70,250,000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50,000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4,250,00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6,000,000元。(三)公司为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合成”)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分别为2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合计40,000,000.00元。珠海合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11,200,000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3,000,000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11,200,00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8,200,000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决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主要公告如下所述：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担保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重要担保
1	最高额担保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2	最高额担保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3	最高额担保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4	最高额担保	20,000,000	2026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担保本金金额为1,377,625.06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0,665.5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比例为13.73%，均为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并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风险。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博博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博博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博博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张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一、辞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辞职原因	最近任职日期	原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在本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在本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计划)
王博	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2026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5日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00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东行为规范(第5号)》等相关规定，王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的交接安排，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特由公司董事长张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主要发起机构人，以湖北大(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大(北)高速公路湖北段收费权及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发行公募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准发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6、2023-034)。

为进一步整合项目资源，优化运营管理，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项目申报发行工作。本项目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化管理人(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项目，终止项目申报流程。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主要发起机构人，以湖北大(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大(北)高速公路湖北段收费权及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发行公募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准发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6、2023-034)。

为进一步整合项目资源，优化运营管理，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项目申报发行工作。本项目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化管理人(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项目，终止项目申报流程。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 投资金额：22,000万元

● 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其无需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标的的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风险、经营业绩多重因素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以现金方式增资22,000万元。增资后，铜陵精达注册资本将由40,000万元增加至62,000万元，公司将持有铜陵精达股权比例仍为100.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标的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投资标的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投资金额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出资方式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投资标的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二) 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增资22,000万元。本次交易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1) 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投资标的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投资金额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出资方式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投资标的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22,000万元

(2) 增资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1,479.82	362,414.56
负债总额	254,410.13	291,970.07
所有者权益	97,069.69	190,444.49
净利润	72.33%	7.40%
营业收入	859,000.96	530,940.53
净利润	9,927.23	7,666.07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62,000	100
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62,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铜陵精达增资有利于提升其良性运营可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铜陵精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铜陵精达为公司子公司长期发展预期内的新增安排，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时常调整经营业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风险、经营业绩多重因素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10月10日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丽珠医药集团(以下简称“丽珠医药”)与民生银行之间的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丽珠医药集团(以下简称“丽珠医药”)与交通银行之间的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三)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丽珠医药集团(以下简称“丽珠医药”)与交通银行之间的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担保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重要担保
1	珠海医药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2	珠海合成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3	珠海医药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4	珠海合成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担保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重要担保
1	珠海医药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2	珠海合成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3	珠海医药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4	珠海合成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担保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重要担保
1	珠海医药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2	珠海合成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3	珠海医药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4	珠海合成	20,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王勤女士和石家辉先生，持续督导期间于2026年12月31日，目前尚在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王勤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要求王勤女士(以下简称“王勤”)辞去保荐代表人职务，并由王勤先生接替王勤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勤先生和石家辉先生，王勤先生接替王勤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一、王勤女士简历

王勤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历任代表人，非执业注册证券分析师，曾负责参与影石创新IPO及科技创投项目、铂科材料IPO、立昂新材IPO、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IPO、立讯精密可转债及公开发行转股、海能达可转债等项目。刘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主要发起机构人，以湖北大(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大(北)高速公路湖北段收费权及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发行公募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准发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6、2023-034)。

为进一步整合项目资源，优化运营管理，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项目申报发行工作。本项目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化管理人(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项目，终止项目申报流程。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境外控股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 Limited(以下简称“FMOI.III”)的控股子公司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以下简称“FFMEA”)及Target Media Middle East-L.L.C(以下简称“TMME”)因日常运营需要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静安支行”)提出办理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其中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最高额度为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即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质押担保的最高额度为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即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整)，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上述各项合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万元整，即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400万元)，为此分众智媒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同时，FMOI.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LD”)分别同意提供各自在FMOI.III的持股比例10.76%、24.22%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上述董事和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实际控股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LD分别持有FMOI.III 10.76%、24.22%的股份。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 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的基本情况

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成立于2024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Burj Khalifa - Business Bay, Office No. 4204, Dubai, 注册资本为7,200,000迪拉姆。

FFMEA的股权情况如下：

